

# 報公育教尔哈奈

---

期五第卷二第



版出日十月六年三十二國民華中

# 察哈爾省教育公報第二卷第五期目錄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 命令

### 一，本省

省政府訓令二件

令教育廳 為蘇聯駐張家口領事現已到任開始辦公仰知照由。……………一

令教育廳 令發實業部調查華北各省米麥稅捐救濟辦法仰知照由。……………二、三

### 二，本省

一，訓令二六件

令各縣縣政府 各縣各校館 (不另行文) 為公佈本省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暫行章程仰所屬一體知照由。……………三

令各縣縣政府 各縣各校館 (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開人民錢債糾紛事屬司法範圍行政機關不得干涉等因仰遵照由。三、五

令各縣縣政府 各縣各校館 (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二項等因仰遵照由。……………五、七

令各縣縣政府 各縣各校館 奉省府令發北平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原件仰遵照由。……………七、九

目錄

各縣政府 奉奉教育部令發師範學校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仰遵照由。.....九

省立男女師範學校 奉 教育部令飭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嗣後務須遵章呈報員生各表以憑審核等因仰遵照辦理

由。.....九

省私立中學師範等校 為准國立北平大學函囑寄送印章樣式仰遵照逕寄由。.....一〇

蔚縣縣政府 為准河北省立農學院函請轉飭撥發學生趙代等參觀旅費仰限文到三日內迅即辦理逕復並具報備

查母再延誤由。.....一一

各縣政府 奉省府令開公務員請求復審須於本年六月底以前檢送證件逾期蓋不審查等因仰知照由一二...一三

民衆教育館 各縣政府 (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發修正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仰知照由。.....一三...一四

省私立各中學師範 為奉 教育部令發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仰遵照指

示各節並以限辦理具報由。.....一四...一五

各縣政府 准省黨部指導委員會函各縣黨部未恢復工作前所有宣傳書籍准予頒給民衆教育館由一五...一六

張家口中學校 准浙江醫藥專科學校函請轉飭所屬高級中學學生投考該校藥科等因仰調查呈復由一六...一七

各縣政府 奉教育部令開中小學所有課程科目及國文國語等內容務須遵照法令辦理並責成督學嚴密督察等

各學校 因仰遵照由。.....一七...一八

各縣政府 奉省府令開為准財政部咨開確定地方預算標準各點仰遵照辦理由。.....一八...二〇

各學校 各縣政府 奉省府令開為准財政部咨開確定地方預算標準各點仰遵照辦理由。.....一八...二〇

令省私立中小學校	為奉省政府令抄發公務員郵金條例令仰知照由。……………	二〇
各省立民衆教育館	……………	二一
各縣縣政府	……………	二二
令各學校	(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仰知照由。……………	二二
民衆教育館	……………	二二
令各中學學校	奉省府令開北平學生代表反對會考鼓動各校總罷課等因仰遵照嚴防由。……………	二二
各縣縣政府	……………	二二
令省私立各學校	(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發內政部呈請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制分疑義各款仰知照由。……………	二二
民衆教育館	……………	二二
各縣縣政府	……………	二二
令各學校	(不另行文) 准黨部函送新生活運動綱要一份仰努力奉行由。……………	二四
民衆教育館	……………	二四
令各縣縣政府	(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開為准綏東剿匪司令部函開趙承綬被任為司令並就職啟用關防日期由。……………	二五
各校館	……………	二五
各縣縣政府	……………	二五
令省私立各學校	(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自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期六個月仰遵照	二六
民衆教育館	……………	二六
由。	……………	二六
令省私立各學校	奉省府令開為通令商業錢局發行各種鈔票仰一律使用知照由。……………	二七

各縣政府 (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發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暨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仰知照由。……  
民衆教育館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爲令發各種礦物標本仰妥爲陳列備供衆覽由。……二七……二八

各學校 (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發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付息表仰知照由。二九……三〇

二、指令四件

令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 爲據呈送漢鋒月刊候審核漢鋒社章發還另繕呈廳備查由。……三〇

令省立養正中學 爲據呈送學生寒假採集礦品標本經點收令發民衆教育館陳列矣仰知照由。……三〇

令私立培植小學校 爲據呈該校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運動會請指導等情准派本廳科長李琳參加指導由。……三一

令張家口師範學校 爲擬呈送漢鋒社簡章尙無不妥准予備案並刊物隨時送廳審核仰遵照由。……三一

法規

各省米麥捐稅救濟辦法……三三

察哈爾省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暫行章程……三三……三四

北平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簡章……三四……三六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三七……四〇

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四〇……四一

公務員卹金條例……四一……四四

公務員登記條例.....	四四·四六
建國獎學委會條例.....	四六·四八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會條例.....	四八·四九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四九·五〇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五一

## 公牘

呈二件

呈省政府 爲請飭發二十三年春蒙生獎學金二百元以便分配轉發由.....	五三
呈省政府 爲擬戲曲檢查委員會呈報自五月七日起實行檢查轉請審核俯准備案由.....	五三·五四

## 會議紀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八十次廳務會議紀錄.....	五五·五六
------------------------	-------

## 專載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五七·六八
民族教育的要點.....	六九·七二
中國教育的幾個根本問題.....	七二·七五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三年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七五—七九

## 附錄

哈爾省教育廳五月份廳務大事記.....八一—八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助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命 令

## 一 本 省

●察哈爾省政府訓令外字第一七四號 五月九日

令教育廳

為蘇聯駐張家口領事已到任開始辦公仰知照由。

案准蘇聯駐張家口領事德敏鐵夫函開：

「敬啟者，本領事奉命於五月七日抵察，暫寓張家口大飯店，開始辦公，執行蘇聯駐張領事應辦事務。

相應函請查照。」

等由；復准

外交部齊電略開：

「蘇俄領事，現既到任，自可予接待，唯其轄區，僅以張家口為限等語。」

准此；除函復並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宋哲元

命 令

●察哈爾省政府訓令財字第五一五號 五月十五日

令教育廳

令發實業部調查華北各省米麥稅捐救濟辦法仰知照由。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二五六七一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密令，派本部司長梁上棟前往華北各省調查米麥稅捐，並接洽設法減免一案。嗣該司長調查完畢回部，據報調查情形，並建議救濟辦法九項，經呈報 行政院鑒核示遵去後，茲奉 密令第九六一號內開：『呈件均悉。查所呈救濟辦法，大致均屬可行，仰即轉行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可也。』等因。除分別咨函財，鐵，軍，三部，暨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復興委員會，各就主管範圍，分別查照辦理外，查上項辦法內第九項，係屬地方政府主管範圍，第八項與地方政府及財軍兩部主管，均有關係。相應抄同上項辦法一紙，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附抄辦法一份。』

等因，准此，除咨復查上年察省政變駐軍龐雜，往往使地方支墊給養，而不肖士紳，利用自衛名義，私征用費亦所在多有，自本主席復職後，分別嚴令制止，並佈告人民週知各在案，迨軍事統一，所有各軍給養，皆由政府撥給，早無人民支墊情事，並關於保衛團之常備隊現正根本改組，並無自向鄉村征收之事，此外關於倉庫儲糧，及嚴禁各縣攤派兩事，皆已三令五申，見諸施行，事實具在，有案可稽，並分行遵辦外，合亟照抄辦法，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附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一一本廳

主席宋哲元

一訓令

●訓令第四一三號 四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縣政府  
各校館 (不另行文)

為公佈本省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暫行章程仰所屬一體知照由。

查本廳為推行義務教育，積極儲備師資起見，擬將全省各縣劃為五個鄉村師範學區，於每個學區適當地點，聯合設立鄉村師範學校一處，集中各縣經濟力量，充實學校內容，既可節省經費，復可廣造師資，舉辦亦屬較易，業經呈請

教育部核准在案，合行檢同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暫行章程一份，刊登公報公佈之，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察哈爾省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暫行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四一四號 四月二十六日

命 令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各校館

奉省府令開人民錢債糾紛，事屬司法範圍，行政機關不得干涉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四二八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第零一九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據僑務委員會呈稱，案准中央秘書處來函：據廣東越南僑商建議中央，為凡外國商業交涉算數案，無該管定案，紙回國交涉，不得收受呈詞，以免管轄錯誤，藉事勒索，一案。奉常務委員批交僑務委員會，相應抄回原建議案，函達查照核辦。等由，並抄附原建議案一件，准此。當經本會提出第六三次常會討論，並付審查，認為旅外僑民，每在僑居地發生錢債糾紛，不論是否當地政府起訴得直，即回國架訟，在原告方面，多係有特殊勢力，往往不依訴訟法定手續，而以無理之壓迫施於對方，官廳方面（非司法機關）亦常濫用司法職權，藉端勒索，殊背保僑之旨，擬請照原建議案，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府嚴格取締，此項非法事項之發生。復經本會第六四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案，查此種錢債糾紛，不論某一方面，苟能勾結在國內有特殊勢力者大都不經當地法庭，逕行回國控訴以為先發制人之計，而官廳不察，遽予受理，致使對方受逼，負累實深，似此情形，時有見聞，今為明定權限，杜絕非法起見，理合在案，並抄附越南僑商原第三節建議案一件，呈請鈞院察核，准予通飭各省市府嚴令取締，俾免糾紛而慰僑望。等情據此，查人民錢債糾紛，事屬司法範圍，應由司法機關辦理，行政機關自不得干涉，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縣校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四一六號 四月二十六日

令各縣縣政府  
各學校及教育館（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二項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訓令總字第三六一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八二號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主計處呈稱：「案准文官處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為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行困難，請召集各部會審議支俸辦法，經飭據各部會審查報告，擬請轉呈飭令主計處會同銓叙部召集各院部會，會商決定等情一案，奉諭，在文官俸給法未制定公佈前，各機關應遵照本府上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及十月四日第五二一號訓令，核定新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級俸辦法三項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可依照新表說明欄內所列，由各機關報由銓叙部核定。如尙有其他困難時，亦可與銓叙部妥商酌定，呈府核辦，以資解決，惟現值各

命

五

機關趕編二十三度概算，其應如何將舊有人員保留原級，並必要時酌照新表中比原俸最近一級支俸，期與新任人員依新表等級所支新額，漸臻接近，不致相懸過甚之處，有交由主計處會同銓敘部，召集各院部會處會商酌定之必要，着即照案交辦。等由，並附件，准此，遵即會同銓敘部，函請各院部會遴派負責人員，到處會商，當經本處提議，此次召集會商之目的，一面應使新舊人員俸額，漸臻接近，以期新表容易推行，一面顧及國家財政，不使經費價漲，以期預算容易成立，並經銓敘部行政院各代表先後提供辦法意見，經衆討論結果，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二項，臚列於下（一）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二種辦法辦理，甲，級俸並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新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乙，加俸不進級，即保留原級，僅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但進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級俸爲原則，其有成績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二）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不應進級加俸時，應遵照國府核准之三項辦法第一項，原叙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但遇有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減縮，而舊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能進叙時，得由各該機關，將舊有人員，酌予加俸，報由銓敘部備查。（三）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同機關，調任同等職務者，得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第一項，原叙等級，概予保留，原支新額，應暫仍舊，所有上項補充辦法，於實行新表，及維持預算，雙方兼籌，期無偏重，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恭呈鑒核，如蒙俯准，擬請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再附陳者，此次會議，參軍處代表提請銓敘部從速擬訂各級待遇辦法，期與事實相符。經衆決定，一，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二，其職務即屬待遇者，應於組織法內明白規定，以資限據。三，各機關已有待遇情形，請抄送銓敘部，以資參考。財政部代表提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俸

辦法，在新表施行後，應如何釐定，以歸劃一案，經衆決定，財政部所屬各機關，其叙級支俸，具有特殊情形者，又由財政部依新表說明第一二兩項規定，照新表官等官俸擬定各職務等級，及應支俸額，分別列表，咨由銓叙部核定而施行。上項提案決定辦法於推行新表關係重要，合並呈報，伏乞察核備案。」等情，並據文官處轉陳，准考試院函據銓叙部抄同原決議案，轉請察核前來，查核無異，除指令主計處，呈件均悉，補充辦法三項。候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可也。決議兩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四四〇號 五月三日

令各縣政府  
各校館

奉省府令發北平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原件仰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性字第三五四號訓令開：「案准北平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稱：查新

命 令

七



生活運動，實爲圖強救國之要圖，南昌一舉，全國響應，茲經本會成立大會，議決以貴會導治華北，表率羣倫。請轉飭所屬對於新生活運動，所有信約，一體躬親奉行，以示提倡。」等由，除已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省政府飭屬一體切實奉行為要！附發抄件三件。」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轉飭一體遵行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縣遵照實行爲要。並飭屬遵行。

此令。

附抄原件三件

廳長趙伯陶

抄原件

逕啟者，於茲國難嚴重之期，應作多難興邦之籌，血氣之倫，孰無振奮，惟禦侮應先圖強，救國務須修身，此次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即以復興民族挽救國家爲旨志，南昌一舉，全國響應，查貴會導治華北，表率羣倫，茲經本會成立大會議決，函請貴會轉飭所屬，對於新生活運動，所有信約，應先一體躬親奉行，以示提倡，藉樹風聲，事關救國，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施行，至緝公誼。此致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北平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啟

逕啟者：自蔣委員長倡導新生活運動以來，舉國響應，良以此項運動，實爲恢復民族精神之唯一要圖，素認台端德懋羣倫，茲經大會推選爲本會名譽監事，想應檢同會章，備函送達，即希接收，並祈領導所屬一致進行。尤

所盼禱。此致

黃膺白先生

附會章一份（見法規欄）

北平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啟

●訓令第四四四號 五月三日

令 省立男女師範學校  
各縣縣政府

為奉教育部令發師範學校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四六五四號內開：

「查師範學校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業經本部訂定，除以部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規程，令仰於本學期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原規程。令仰該縣並轉鄉村師範遵照。此令。

附發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四四九號 五月七日

令省私立各中等學校

命

九

奉教育部令飭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嗣後務須遵章呈報員生各表以憑審核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四零一四號訓令開：

查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各項表冊，應按期呈報，經於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規程內詳細規定之，通飭施行在案。各省市遵照辦理者固屬不少，而因循故常迄未呈報亦復甚多。似此各校教職員資歷是否盡合，服務情形如何，以及學生在校情況，學業進退，本部均無從考核。往往將屆畢業如據各該廳等呈報，比經發覺學歷不合各點令飭改正，則輒滋糾紛，予以通融，則有妨學業，甚非所以嚴審核明系統之本旨。爲此重申前令，嗣後各該廳於所轄公私立中等各校員生表冊，務須分別遵照規程嚴加審核，依限呈報。現距暑假伊邇，所有本年度應屆畢業各生其教職員學生表冊如尙未呈報完全者，尤應及早補呈，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 第四五〇號 五月七日

令省私立中學師範學校

(塞北除外)

爲准國立北平大學函囑寄送印章等樣式仰遵照逕寄由。

案准

國立北平大學公函第二二〇號內開：

「案查本校歷年辦理招考新生事宜，深恐投考各生有偽造證件，冒名代替等事，為防範隱混起見。曾於上年七月十五日函請貴廳印賜各大小官印，簽章鋼印，樣式等，並承轉飭所屬各高級中學各專門及師範等校，將其印章印就一份，逕寄本校，以備參考而辨真偽在案。現本校二十三年度招考新生日期，已定八月初旬舉行。除查有少數學校迄今尚未將印鑑賜寄到校外，深恐本年度貴廳所屬各高級中學各專門及師範等校校長及名稱或有變更，或有新立案之學校。茲為避免臨時悞會而證詳實入起見，仍祈通飭各高級學校等將大小印鑑逕寄本校二份，並請貴廳將本年度會考及格學生名單及會考及格之戳記樣式，統希賜寄二份，以資參考，至公誼此致。」

等因；准此，除將本廳大小官印簽章樣式暨本年度會考及格學生名單及會考及格之戳記樣式由廳函送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逕寄為要！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四五七號 五月九日

令蔚縣縣政府

為准河北省立農學院函請轉飭撥發學生趙代等參觀旅費仰限文到三日內迅即辦理逕復並呈報備查毋再延誤由。

案准河北省立農學院公函教字第五七號內開：「逕啟者：案擬本院農學系第四年級蔚縣學生趙代沈履雲等呈稱

命 令

十一

：竊生等前曾懇請轉函察省教育廳，飭令蔚縣縣政府，撥發畢業參觀旅費，迄今月餘，未奉回音。現畢業在邇，旅行之期將屆，合再呈請轉催撥發，以便參觀實，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生等前以畢業參觀旅費，蔚縣向有津貼之例，懇請轉函飭令籌撥，曾經本院函請查照。轉令遵辦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函請貴廳將辦理情形，迅予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本年三月間，曾經該校函請本廳轉飭遵辦，當經令行該縣辦理逕復並具報備查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縣限文到三日內，迅即遵辦逕復，並具報備查，毋再延悞爲要；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四六八號 五月十五日

各縣縣政府  
令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奉省府令開公務員請求復審須於本年六月底以前檢送證件逾限蓋不審查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省府總字第三七二號訓令開：

一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二三一六號咨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早經明令截止，嗣因間有證件未據繳齊，飭再補正，或經審查發表之後，請求復審各種問題，遷延至今，尙未結束，現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已久，該項甄別案件，亟應告一段落，以清界限，茲一律限制本年六月底爲止，凡原繳證件不全，奉令飭補，或經本部審查發

表後，另提合法證件，請求復審各員，均須於本年六月底檢齊證件，送達本部，逾限蓋不審查，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情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並飭屬知照。

縣校館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四七〇號 五月十五號

令各縣政府  
各校館  
(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發修正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詳字第三九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二一號訓令內開，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前經制定，明令公佈，通飭施行在案，茲將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命 令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縣校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附抄發修正第四條條文一份

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八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訓令第四七一號 五月十六日

令省私立各中學師範

爲奉教育部令發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仰遵照指示各節並以限辦理具報由案奉

教育部訓令數字第四二七零號內開：

「查二十一年度中等學校學生會考成績之統計，以數理化生物等科爲最劣，其原因或由於教材不合，或由於教法欠佳，教員對於所任學科之內容與方法，必先力求充實改善，方能增進學生程度，而是項工作應由該校等運用一切便利，依其需要，力謀補救，本部歷經考慮，茲訂就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

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通令施行。仰該廳就近巡與指定之鄰近大學商洽辦理，或另於其他適當學校妥籌辦理，一俟安定之後，仰即便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選派理科教員一人至四人，將姓名履歷，及科別詳呈該廳，即由該廳綜合全省應行，參與講習人數，分配參加舉行講習，仍仰將籌辦及辦理情形，隨時報部以憑考校。除分令各該大學外，合行檢發大綱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一份，奉此，查學術發明，與夫教學方法之攻進，月異日新，自非隨時研究，力求充實，運用上難，期便利，效率上，難謀臻進，茲經本廳規定，限以投入北京大學，師範大學，清華大學，南開大學，四校講習，各校選送教員一人，其一切費用，遵照奉頒講習班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學費由原校擔任，旅費由原校酌量律貼，膳費歸教員自備，講義宿費雜費等由本廳擔任，除分令外，合函抄同原頒辦法大綱，令仰該校遵照於文到七日內，選送教員二人，並將各該員姓名，年歲，籍貫，學歷，經歷，暨講習科別並願入何校補習，詳編列表，呈送來廳，以憑核轉商定。再暑期將屆，為時已迫，併仰依限呈報，毋稍延悞，為要！

此令。

附發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四七二號 五月十六日

令各縣縣政府

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各縣黨部未恢復工作前所有宣傳書籍准予頒給民衆教育館由。

命

十五



案准

中國國民黨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字第二四二號函開：

「頃准貴廳第五二號公函內開：『本廳爲革新地方教育，研討教育實際問題，曾召集各縣主管教育科長會議，茲由涿鹿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提議：『咨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在縣黨部未恢復工作前，關於各種宣傳書籍，酌量分贈各縣教育館，以備瀏覽而資宣傳案』。當經決議：『由本廳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辦理。』紀錄在案。相應檢同提案原文請貴會查照理：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本會嗣後遇有關於各種宣傳書籍，自應酌量頒發各縣民衆教育館，俾便民衆閱覽，而利宣傳；爲此用特函復，希即查照爲荷！此致」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四七七號 五月十七日

令張家口中學校

准浙江醫藥專科學校函請轉飭所屬高級中學學生校考該校藥科等因仰調查呈復由。  
案准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函開：

「逕啓者，查國內需要藥學專門人才急甚，除各地方軍隊醫院須正式藥師司藥外，其他各地製藥工廠，街」

先試驗材料所司法化驗等地方，無不需要此項人才，而全國省立藥科，只有敵校一處，以故每年各地，託請介紹者，函牘紛紜，而敵校每年畢業人數有限，殊苦供不應求，今後擬增錄名額，並為各省藥學人才平均計，甚盼各省按照教育專科學校章程，設立藥學專科人才。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希即轉飭所屬高中學校先派高中畢業生赴敵校投考藥科，庶幾藥學人才，可以平均分派，有關國家經濟司法衛生國防之藥學事業，可以平均發展，則藥學前途幸甚國家幸甚。並希見復為荷！

等因；准此，查本省醫藥人才，甚屬缺乏，合亟令仰該校調查本屆畢業學生，有無志願升入該校者，從速具報，以憑轉復為要。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四七九號 五月十六日

令 各縣縣政府  
各學校

奉教育部令開中小學所有課程科目，及國文國語等內容，務須遵照法令辦理，並責成督學嚴密督察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四六四六號訓令開：

一近查各地方初級中學及小學，有指定經書強令學生通習者；亦有小學誦習文言文，或增加英語，日語

命

十七

……等科目者。是不特違背本部所頒中小學規程及課程標準之規定，抑且增加學生負擔轉使算學與自然科學等成績，日趨低劣（據各省市報告各地方會考結果，以算術與自然科，學成績為最低劣）殊屬非是！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公私立中小學，並函知境內國立大學附屬中小學，所有課程科目，及國文國語等內容，務須遵照法令辦理。並責成督學等嚴密督察倘發現上述情形，應即予以糾正，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  
縣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四八〇號 五月十八日

令各縣政府  
各校館

奉省府令開為准財政部咨開確定地方預算標準各點，仰遵照辦理由。

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四八五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賦字第四五四一號咨開：『查為政以保民為先，理財以節用為急，史策所載，承平之世，則賦稅輕微，禍亂之交，必征斂繁重，每代晚季，政失常經，始因財用不節，而剝削橫施，繼以事變疊生，而需用愈亟，因果相尋，敗亡立見，覆轍具在，可為寒心，民國成立後，武人專恣，內亂頻仍，人民既遭匪禍，復迫官租，往往終歲勤勞，所獲曾不足以供徵賦，甚至老弱轉於溝壑，壯者挺而走險，農村殘破，

亂斯極！爲迫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承軍閥敲剝之餘，民生凋敝之極，外迫強敵，內叢糶政，改革之道，治標固宜肅清匪盜，治本尤在減輕征賦，善後固應安輯撫綏，弭亂尤當休養生息，必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庶國家始可定亂扶危，祥熙恫念民生之疾苦，實因緣捐稅之繁苛，前在四中全會開會時，曾提出整理田賦，舉行土地陳報，及減輕田賦附加，以救濟農村兩議案，繼由大會通過，交

行政院核辦，其大旨不外清厘賦額，確定產權，嚴制弊端，平均負擔，於田賦附加則切實輕減，於縣地方預算，則期以正確之核定。凡此種種，皆須由中央與各省市察酌地方情形，分別舉辦，刻正詳加規劃，冀於切實可行；至廢除苛捐雜稅之進行步驟，前奉行政院令行到部，並經分咨遵辦在案，惟是地方負擔之重，各省市政府亦自有其不得已之苦衷，地方收入，原有定額，然每因舉辦新政或臨時防剿經費無着，不得不設法增加，既加之後，即成定例，層累不窮，甚至田賦附加超過正稅數倍，尋其弊害之原，即由於地方無確定之預算，今欲對於以前捐稅，如何核減，以後稅額，如何規定，應先從確定地方預算入手，茲將辦理地方預算標準分述如下（一）整理地方財政應以量入爲出爲主，不得量出爲入，以致供求不繼，動涉苛擾；（二）各地方辦理行政事務，務須斟酌緩急，力祛浮費，以期收支適合；（三）二十三年度預算亟待編製，本部召集財政會議，即爲討論地方財政，確定預算問題，各地方政府，應仰體中央意旨，於不妨害必要事務範圍以內，切實緊縮編就概算，呈請核定；（四）各縣所編概算，如有浮濫，及不當情形，應請嚴予駁斥；（五）預算確定後，各縣如有餘款，應彙繳省庫，省有餘款，應陳明中央核准，積存爲該省地方建設之用，縣預算由省核定，如有不敷，由省庫設法補助，省預算由中央核定如有不敷由中央設法補助，以上各項均屬簡而易行，果能切實辦理，則收支既有定衡，財用無虞匱乏，人民無意外之苛擾，農村自漸趨於安定，事關國計民生，中央

命

令

與地方同負其責，務望艱難共濟，併力以圖，期以實行，用蘇困厄，相應咨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切實遵辦，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切實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  
校 館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四八一號 五月十八日

令省私立中小學校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公務員卹金條例令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訓令總字第三五五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六七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公務員卹金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公務員卹金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同原條例 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卹金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四八二號 五月十八日

各縣縣政府  
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仰知照由。

案奉

審政府總字第三七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三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知照。並飭屬知照。

命 令

此令。

廳長趙伯陶

附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第四九四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各中等學校

奉省府令開北平學生代表反對會考鼓動各校總罷課等因，仰遵照嚴防由。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九零號訓令開：

案奉

南昌蔣委員長暨午秘轅電內開：「頃據報日前有北平學生代表數人，受反動份子利用，潛來首都聯合各校，反對會考從中鼓動各校總罷課，經憲兵司令部派員密拿，即已潛逃出京，深恐脫逃之代表，又復潛往各處構煽，希即飭屬嚴密防範，倘有鼓動罷課，希圖擾亂秩序者，應斷然處置，立即制止一律拿辦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嚴密防範，是爲至要。切切！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四九六號 五月二十一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民衆教育館

奉 省府令發內政部呈請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制分疑義各款，仰知理由。  
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五三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四一零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制分疑義一案，當經轉咨同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五六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乙村歷年代甲村看青後，因乙村欲請求增加看青費，甲村不允，因而涉訟，並請求分圈，如其請求分圈，即係請求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應歸司法裁判。（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將確屬行政處分之事件，誤用民事判決，除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正外，其爲判決之縣政府，不得自行改判，即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行撤銷。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爲行政處分，其上述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處分有所抵觸，自無從執行，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後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回原呈，令仰該校知照，並飭屬知照。  
縣校館

命 分



廳長趙伯陶

原呈從略

●訓令第四九七號 五月二十一日

縣政府  
令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不另行文)

准省黨部函送新生活運動綱要一份，仰努力奉行由。

案准

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字第二六三號公函內開：

「頃奉

中央宣傳委員會轉發 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附新生活須知)一書。內載以禮義廉恥以教民，整齊清潔以強種，簡單樸素以裕國。嘉謨碩劃，足以挽救頹風，而奠民族復興之基礎。凡我公務人員，亟應振奮精神，以身作則，努力奉行，爲此相應檢同一份，函請貴廳查照施行。爲荷！此致。」附新生活運動綱要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校遵照，努力奉行，爲要！

此令。

廳長趙伯陶

附新生活運動綱要一份(見專載欄)

●訓令第四九八號五月二十一日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各校館

奉省府令開為准綏東剿匪司令部函開趙承綬被任為司令並就職啓用關防日期由。  
案奉

一方案准

綏東剿匪司令部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奉太原綏靖公署務字第一一九一號，暨一一九二號訓令節開，茲任命趙承綬為綏東剿匪司令，隨發任命狀一份，及本質關防一顆，文曰綏東剿匪司令關防，飭將啓用日期報查各等因，奉此，遵於五月八日就職視至，並於是日啓用關防，除呈報並分別函令佈告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四九九號五月二十一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民衆教育館

奉省府令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自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期六個月仰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五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院長汪精衛電開：「奉國民政府令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等因，合亟電令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五〇五號 五月二十二

令省私立各學校

奉省府令開爲通令商業錢局發行各種鈔票仰一律使用知照由。  
案奉

察哈爾省政  
部匪司令部 府通令財字第一三號通令開

一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據商業錢局呈稱：『呈爲呈報發行銀元券懇請頒發佈告，並通令一律行使以昭信用事，竊職局前在北平財政部印刷局訂印之各種鈔票，除銅元票角票業經發行呈報在案外，所印一元五

元十元三種銀元券，亦已印就起運到局，擬訂於本月十一日起開始發行，另行呈送票樣三種各五十份，謹請鈞廳鑒核備案，並准予頒發佈告通令全省稅收機關暨各縣政府，對於賦局所發各種鈔票，完糧納稅一律通用，並請轉呈省政府頒發佈告通令全省，公私款項一律行使，以昭信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函咨各機關，並將樣本分發各縣局暨佈告商政一體週知外，理合檢同各種樣本，具文呈報敬請鑒核俯賜頒發佈告，並通令全省軍政各機關，一律使用，以利推銷，而堅信用實為公便。計呈送銀元券樣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各十份」等情，據此，查商業錢局，自呈准發行各種銅元票角以來，信用卓著，地方金融賴以流通，茲據轉請發行銀元券，係為調劑金融振興商業起見，與其他僅謀營利者不同，自應准如所請，以資流通除指令並佈告商民週知及分行外，合亟檢發佈告一張令仰該廳應照張貼城鄉通衢嗣後完糧納稅，及收發公私款項，遇有商業錢局之銀元券，應前次發行元票與之銅角，一律視同現金，使用收解，不得有拒絕仰扣情事，致干究懲切切懷遵。此令附發訓令四張，佈告一張。」

緣因：奉此。除將佈告張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五二一號 五月二十六日

各縣縣發府  
令各學校（不另人文）  
民衆教育廳

奉省府令發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暨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仰知照由。

命 令

二十七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二零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六八四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八一號訓令開：「查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條例令仰該校知照。

校

此令。

附抄發委員會條例二份（見法規欄）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五五一號 五月七日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爲令發各種礦物標本仰妥爲陳列備供衆覽由。

案據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暨私立養正中學校呈送學生寒假採集礦物標本多種前來，查此項礦物標本，確有陳列備供衆覽之必要，合亟檢同原件令發該館，仰即妥爲陳列，備供衆覽。爲要。

此令。

附發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學生採集磁鐵石赤鐵石各一份。

私立養正中學校學生採集礦物標本二十九種帶本箱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五二二號 五月二十六日

令各校館（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發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付息表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五六九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六零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七號訓令內開查民國廿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知件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條例，暨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暨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件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合仰該館知照。

此令。

命 令

附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道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見法規欄）

廳長趙伯陶

二 指 令

●指令第五四三號 五月四號

令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

爲據呈送漢鋒月刊候審核漢鋒社章發還另繕呈廳備查由。

呈及附件均悉。呈送漢鋒月刊仰候審核茲將原送簡章發還。併仰另繕呈廳備查可也。此令。

附發還漢鋒月刊社簡章一份。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五四九號 五月七日

令私立養正中學校

爲據呈送學生寒假採礦品標本，業經點收令發民衆教育館陳列矣仰知照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礦品標本，共計二十九種，業經點收令發省立民衆教育館陳列，以供衆覽矣。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五五一號 五月七日

令私立培植小學校

據呈該校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運動會請指導等情，准派本廳科長李琳參加指導由。  
呈悉。准派本廳科長李琳屆時參加指導。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五八九號 五月十一日

令張家口師範學校

為據呈送漢錄社簡章尙無不妥准予備案並刊物隨時送廳審核仰遵照由。  
呈及簡章均悉。核閱簡章及漢錄月刊尙無不妥，准予備案，關於刊物材料應妥填選擇，並隨時送廳，以憑審核。  
仰即遵照。簡章刊物存查。

此令。

廳長趙伯陶





# 法 規

## ●各省米麥捐稅救濟辦法

1. 對於減除內地糧食捐稅嚴禁非法苛索一案，中央仍應繼續督促，以期得有相當效果。
2. 鐵路運費仍嫌太高，且間有不平均之處，段站陋規需索，尤應竭力嚴密查禁。
3. 至小限度必須以政府力量，做到全國麵粉廠均儘用國產小麥。
4. 籌設農村借貸銀行。
5. 勵行倉庫儲量制度。
6. 由中央通令各省以府財政廳嚴禁各縣於未呈准之前，隨意徵收攤派一切款項。
7. 一切捐稅應按市價切實徵收，不得均變為攤派性質。
8. 駐軍給養款項，須由政府統籌撥給，不得勒令所駐地方人民支墊。
9. 各縣保衛團餉項應由縣政府通盤籌劃統收統支，不得由區公所或保衛團自行派警丁向鄉村徵收。

## ●察哈爾省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暫行章程

第一條 察哈爾省劃分為五個簡易鄉村師範學區

第一區 萬全 宣化 懷安

第二區 涿鹿 懷來 延慶

第三區 蔚縣 陽原

第四區 龍關 赤城 沽源 多倫

第五區 張北 商都 寶昌 康保

第二條 每一學區擇適當地點聯合設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一處

第三條 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經費除由省款補助外暫以各該縣鄉村師範學校經費撥充之

第四條 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經費之支配應依照部定規程辦理

第五條 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學生修業年限四年

第六條 招收學生額數之分配以各縣担任經費為比例

第七條 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担任教課校長之任用由教育廳依照部頒規章辦理

第八條 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依照規程聘用之

第九條 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職員視校務繁簡依規程設置之

第十條 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校或暫借所在地之小學校為師範生實習之用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之各項悉依部頒規程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視請修正之

### 北平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北平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第二條 本會以轉移風氣，改換舊習，提倡新生活，復興中華民族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信條規定如下

(甲) 共同信守的基本原則：

一，我們要有(昨死今生)的精神，共同協力來做(除舊佈新)的工作。二，我們要負起復興民族的責任。三，要明禮義，知廉恥。四，衣食住行務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五，要有勤儉，刻苦，耐勞的精神。六，要具備國民道德，和國民知識。七，我們行動，要勇敢迅速。八，我們要講到就做，做到再講。

(乙) 共同信守的力行準則：

一，要用國貨。二，每日工作之暇，要讀書，寫字，運動至少兩小時。三，我們要從此以後，平均節約生活上之消費五分之一。四，要養成早起早睡的習慣。五，我們要從此以後，增加親自動手操作時間。六，要有遵守時間的信約。七，我們要求清潔衛生，實行絕對不隨地吐痰，便溺等事。八，待人接物須要謙和禮貌。九，我們要減少請客宴會的消費，并謝絕，無謂的應酬。十，我們從此以後，絕對不嫖，不賭並戒除烟酒嗜好。

第四條 本會除發起人為當然會員外，凡同情生活運動願遵守本會信條者，經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得加入本會。

第五條 本會設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三人，任期半年，由會員大會定推之，並酌聘名譽監事，贊助會務。

法 規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監事一人，常務理事三人，分別處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會得于各機關各學校各社團，成立新生活實踐團，其組織條例另訂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部

一，宣傳部。二，組織部。三，糾察部。

第九條 宣傳部職司如左：

一，對外宣傳事項。二，會員指導事項。三，編撰刊物事項。

第十條 組織部職司如左：

一，徵求會員事項。二，組織新生活實踐團事項。三，對外聯絡事項。

第十一條 糾察部職司如左：

一，會員日常生活之糾察事項。二，調查事項。三，會員違反信條之檢舉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理事得兼各部主任。

第十三條 監事會負責監督會務之進行。

第十四條 各部主任之下，設幹事二人至三人，補助主任辦理各部事務。

第十五條 本會為提倡有益身心之娛樂，得設新生活俱樂部，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會簡章自會員大會通過施行。

##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依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走考查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内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類師範學校或師範科，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省立者除外）及已立案之私立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適用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前項會考委員會得與中學學生會考委員會合併組織，其名稱為某省（市或區）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第四條 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之畢業會考科目規定如左：

一，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  
村及教學法。

二，鄉村師範校：科目同師範學校，加試農村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三，簡易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四，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科目同簡易師範學校，加試農業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五，三年制及二年制幼稚師範科：公民，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學，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

注：公民一科，在施行暫行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

第五條 右列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之會考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程度相符者得合併舉行試驗。

第六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畢業考試。

第七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科畢業之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八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各科學年成績在各科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各科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以分法計算，併應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九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併加彌封。

第十條 學生因病或事不能參加會考由原校詳查屬實提出證明書經會考委員會核准者得補考補考日期，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一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須均及格，始得畢業，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予留級，但留級以二次為限。其因故能留者，得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併註明會考不及格字樣。有二科或一科

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但亦以二次爲限。

第十二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並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爲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同時並應以學校爲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例。以及參加會考人數與會考及格人數之比例分別列爲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列爲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十四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仍由各校依各生學校畢業成績排列之。

第十五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及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類師範學校或師範科學生平時成績，各學期成績，及各學年成績，應嚴加核實，如發現違法徇私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一部或全部，併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十八條 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之未會考科目（如勞作，體育，衛生等科），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抽考其辦法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第四條未列入之各種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之應屆畢業學生亦應舉行會考，會考科目可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法 規



關比照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

一、指定之大學

中央大學 北京大學 師範大學 清華大學 南開大學 武漢大學 中山大學 浙江大學 金陵大學 交通大學  
大同大學 廈門大學 山東大學 廣西大學 四川大學 湖南大學

二、講習科目之分組(一)算術(二)生物(三)物理(四)化學

三、講習時期自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計四星期

四、編制及講習內容

(一)編制分算學理化及生物三組，每組分高初兩級高級為高中教員而設  
初級為三中教員而設

(二)講習內容應注重(1)各該科之新發展(約佔百分之二十五)(2)教學法及教材之研究(約佔百分之五十)(3)實驗及設備之研究(約佔百分之二十五)

會員於修習認定組全部學科之外得選修他組學科

五、授課及研究討論時間：每週授課十八小時每日上午七時至十時上課，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討論實際教學問題

六、納費：學費十元，講義費二元，宿費二元，

前項之學費由原校担任，旅費由原校酌量津貼講義宿費雜費等由原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原校担任膳費歸教員自

備。

七，每校選派代表理科教員一人至四人（算學理化生物各一人高中得選派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各一人）但在十二級以

上之學校得增派一二人，六級以下之學校得減派一人

八，各大學視其設備人才情形決定最高容納人數

九，各科講習完畢後應舉行試驗其成績均及格者由校給予講習成績證明書註明某某科目字樣

前項試驗應包括擬具改善原校理科教學之實施辦法

十，有前項成績證明書者得免除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試驗之一部或全部

十一，曾受暑期講習之理科教員應負改進原校理科教學之責

### 公路員卹金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公務員年卹金。二，公務員一次卹金。三，遺族年卹金。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

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法 規

四十一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

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第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

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

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一，因公亡故。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三，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

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率，

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為率。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

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

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

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為

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兄弟。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遞奪公權無期。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遞奪公議尙未復權。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日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二，其子女已成年。三，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五，其父母及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持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法 規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日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

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 公務員登記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以本條例子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為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因機關經費縮減而退職者

四，因病或因事而退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荐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荐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

成績及獎懲，詳查填報，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種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叙部審查。

第十條 銓叙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叙部給登記

法 規

四十五

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與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敘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賄徇不公者均應以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或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定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將延長一次其時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建國獎學委員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宏揚學術，以圖國家建設進展起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聯合設立建國獎學委員會，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獎學事宜。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一，總裁三人，以考試院院長為當然總裁，其餘二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二，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教育部部長，分年輪流兼任之。三，副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教育部次長，分年輪流兼任之。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為本會委員長時，以教育部次長，為本會副委員長，教育部部長，為本會委員長為本會副委員長。四，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其中以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由主席指定任期三年。本會於每次考課或審查時，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按其需要，臨時增聘評

閱委員若干人，專任評閱。

第三條 本會於每次評閱時，得按其需要，臨時聘請襄閱委員若干人，襄助評閱。本會關於評閱事項。開會時襄閱委員得列席。

第四條 本會應經議決事項如左：

一，決定出題範圍事項。二，決定評閱標準事項。三，決定著述之交付審查事項。四，決定考取等次及審查結果事項。五，決定獎金總數及分配獎金額數事項。六，請但獎章獎狀人數及種類等次事項。七，籌募基金事項。八，其他應行決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總裁輪流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處，掌理紀錄，文書，報名，收發，保管，會計各事宜。設處主任一人，股主任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職員中分調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獎學範圍依左列二款之規定：

一，論文考課經評定後認為優良者。二，學術著述及發明經審定後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之論文考課，分年課，季課。月課三種。前項論文考課章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九條 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會報名領卷，應論文考課。

一，現任公務員有證明文件者。二，非現任公務員，有應高等考試之資格，經現任荐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等於薦任職以上黨務人員二人或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之證明者。三，有相當學力，經高等學術團體的證明



者。

第十條 第七條第二款之學術著述及發明，由國立學術機關、國立大學，或著有成績之學術團體之推薦，經本會依規定程序審查合格後給予獎勵。前項學術著述，及發明之審查章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論文考課之給獎辦法如左：

一，給予獎金：年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一萬元為限。季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三千元為限。月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一千元為限。二，給予獎章獎狀：每次人數及種類等次，由本會擬定，呈請考試院分別給予之，著述及發明給獎辦法，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之基金如左：

一。政部撥款。二，私人及公共團體捐助。三，存款息金。四，刊物售價。

第十三條 本會基金由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委員人數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行政院、立法處，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主計處，中央銀行各派代表一人。二，捐助萬元以上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三，捐助千元以上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四，捐助千元以下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前項各款委員，各為一組，每組各推一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務。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處務規則，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依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召集之。

第五條 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均以常務委員會主任爲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基金存入中央銀行或置產生息。

第七條 本會應經大會議決事項如右：

一，建國獎學委員會之預算。二，建國獎學委員會之決算。三，預算外之支出。四，產業之購置及處分。五，對於建國獎學委員會提議事項。六，其他應行決議事項。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就改選委員會，教育部職員中，分調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報告及收支賬目呈報並公告之。

第十條 本會處務規則由改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 鐵道部爲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劃第一期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之用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發行

法 規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厘按票面額核計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前兩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用抽籤法開始還本分八年十六次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鐵道部委託第八條所稱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爲基金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每月提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
-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代表二人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定並由行政院核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 第十一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本年餘額	價還本年	價付利息	本利合計
23	6	30	元 12,000,000	元 ..	120,000	元 120,000
23	12	31	.. 2,000,000	..	360,000	.. 360,000
24	6	30	.. 12,000,000	.. 750,000	360,000	.. 1,110,000
24	12	31	.. 11,250,000	.. 750,000	337,500	.. 1,087,500
25	9	30	.. 0,500,000	.. 750,000	315,000	.. 1,065,000
25	12	31	8,250,000	.. 750,000	292,500	.. 1,042,000
26	6	30	9,000,000	.. 750,000	270,000	.. 1,020,000
26	12	31	8,250,000	.. 750,000	247,500	.. 977,000
27	6	30	7,500,000	.. 750,000	225,000	.. 975,000
27	12	31	6,750,000	.. 750,000	202,500	.. 975,500
28	6	30	6,000,000	.. 750,000	186,000	.. 930,000
28	12	31	5,250,000	.. 750,000	157,500	.. 907,500
29	6	30	4,500,000	.. 750,000	135,000	.. 885,000
29	12	31	3,750,000	.. 750,000	112,500	.. 862,500
30	6	30	3,000,000	.. 750,000	96,000	.. 842,000
30	12	31	2,250,000	.. 750,000	67,500	.. 817,500
31	6	30	1,500,000	.. 750,000	45,000	.. 795,000
31	12	31	750,000	.. 750,000	22,500	.. 772,500
總計			.. 12,000,000	.. 3,540,000	.. 1,540,000	.. 1,540,000

法 規

附十一

教育公報

五十二

# 公 函

●呈第一五四號 五月三日

爲請助發二十三年春季蒙生獎學金二百元以便分配轉發由。

竊查本省爲優待各大學蒙生起見，曾經規定每學期另撥大洋二百元，專作獎勵蒙生之用，其分配方法，均按照本省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規則分別辦理，現屆請領二十三年春季蒙生獎學金之時，各大學肄業蒙生在校成績，均經各校函送前來，自應如期核發，藉資鼓勵，而符向例，理合檢同請款憑單具文請送，恭請  
鑒核飭發，謹呈  
省政府主席宋

附呈請款憑單一紙（畧）

察爾爾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呈第一七一號 五月十四日

爲據藏曲檢查委員會呈報自五月七日起實行檢查轉請鑒核俯准備案由。

案據察哈爾省戲曲檢查委員會呈稱：

「竊緣本會成立，業經呈報在案，茲於五月三日下午四時，舉行第一次常務會議，當即議決自五月七日起

公 函

五十三

，實行檢查外，理合檢同檢查證樣式二紙，備文呈報恭請鑒核轉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附檢查證樣式二紙，據此，本廳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檢查證樣式一紙，備文呈報，恭請鑒核，俯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省政府主席宋

附呈檢查證樣式一紙

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 一 會議紀錄

###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八十次廳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五月十九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出席 趙伯陶 王克佐 張惠周 鍾向南 王繼儒 李琳

公出 廉繩寬 王錦 蕭賓

請假 無

主席 趙伯陶

紀錄 張惠周

#### (一) 開會

開會如儀

#### (二) 報告事項

秘書主任王克佐報告文件

#### (三) 討論事項

一、草擬察哈爾省教育廳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請公決案

公 函



決議：交付李科長張秘書鍾秘書審查由李科長召集並交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據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校長武榮呈請保送該校高級畢業生前三名免試升入牧科職業學校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該校高畢業生前三名須學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准予免試升入畜牧科職業學校

三，草擬察哈爾教育廳暑假國術訓練班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交付李科長張秘書鍾秘書審查由李科長召集並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四)散會

專 載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蔣中正

●新生活運動綱要目錄

甲，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乙，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一，何爲「生活」，二，何爲「新生活」，三，何爲新生活「運動」。

丙，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一，爲何需要「新生活」，二，爲何需要「新生活運動」。

丁，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二，禮義廉恥之解釋，三，食衣住行之解釋，四，食衣住行與禮義廉恥之關係

戊，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己，結論

甲，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

專 載

五十七

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為基準也。

我中華民族本為「重禮義，「明廉恥」之民族。而「禮義廉恥」之於今日之建國，則尤為迫切而不可須臾緩也。

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其食衣住行之法則，本極高尚，時至今日，反有粗野卑陋之狀態，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其食衣住行之資源，本極豐富；時至今日，反多爭盜竊乞之現象，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人民，其食衣住行之組織，本極鞏固；時至今日，反呈亂邪昏懦之現狀，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今欲以優美之藝術，易其粗野卑陋之習尚，以固有之品性，化其爭盜竊乞之行爲，固有待於「禮義廉恥」之復興；然在此亂邪昏懦狀態之下，社會秩序紛亂，邪說橫行，人多沉迷陷溺，莫知所從，故施政施教，都如擲沙捕風，未易見效，振衣者，必挈其領，提綱者，必挈其綱，若欲改善今日國民之生活，必自糾正其亂邪昏懦，陷溺沉迷之風始。此新生活運動之所以爲今日立國救民唯一之要道也。

### 乙，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一，何爲「生活」？孫總理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是民生雖分爲四個方面，而生活實爲其他三者之總表現。蓋生存重保障，生計重發展，生命重繁衍，而凡爲達成保障，發展

，與繁衍之種種行爲，便是生活。換言之；生活即是人生一切活動之總稱。

二，何爲「新」生活 爲欲繁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而表現之一切行爲，因時代與環境之遞嬗變遷，而呈現不同之形式，演化不同之方法。時不可留，環境亦隨之而異，惟能，「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者，始得暢遂其生。凡民族之生活，當其漸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補偏救弊，一變其舊有生活之趨向，此即謂之「新」的生活

三，何爲新生活「運動」 人民生活之滿足，固有賴於政治之教，養，衛各種制度之盡善推行；但政治上各種制度之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爲密切，每當舊制度崩潰，新制度代興之時，苟不知提倡與其新制度相應之風氣，以爲推行之助，則新制度每爲之紆迴顛躓，未由展其效能。必須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而後其政始得爲之治也。水流濕，火就燥，社會運動之效用，正所以爲之濕爲之燥而已。故任何國家於革故鼎新之際，恒以「轉移風氣」爲先。蓋其力較政教爲尤大，其用較政教爲尤廣，而其需要亦較政教爲尤急也。此種「轉移風氣」之工作，即所謂新生活的「運動」。此運動之進行，端賴國民人人之自覺其需要。發乎己，應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能修其身，所以立一家之風；能治其家，所以立一鄉之風；與政教相輔而行，而常在政教之先。與政教相得益彰，然不賴政教之力而始著者也。

### 丙，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一，爲何需「新生活」 今日吾國社會，一段心理，苟且萎靡，其發現於行爲者，不分善惡，不辨公私，不知本末。善惡不分，故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當；本末不明，故先後倒置。於是官吏則虛偽貪污，人民則敬浸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人則腐敗昏庸；富者則繁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其結果遂使國家紀綱廢弛，社會

秩序破壞，天災不能抗，人禍不能弭，內憂外侮，乃至個人，社會，國家與民族同受其害，若長此不變，則雖欲苟延其鄙野的非人的生活亦不可得。故欲繁衍我羣衆之生命，保障我社會之生存，發展我國民之生計，非將上述各種病態，掃除而廓清之，并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不爲功。

二，爲何需要「新生活運動」——欲建立人民現代之生活，造成一個新社會，自不能無需於政治，尤其是需要教育。但過去中國之教育，乃至一切政治，皆病於虛與僞，唯其虛與僞，故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無能。官守相同，效率終異，技術相同，成就各殊，機械相同，功用不一。今欲求法令與技術之有效其關鍵不在法令與技術之本身，而在使用法令技術之人，欲求機械而效，其關鍵亦不在機械之本身，而在運用機械者之精神如何。人之臧否諸固關係乎政教，而社會習就所予人之薰陶鍛鍊，其效力迅速而普及，實非任何政教制度所能比擬。關於政教制度諸問題，政府方從事於改造，自不必贅。值此國家存亡危急之時，吾人苟不願束手待斃者，應不坐俟其自然的推演生必以非常手段，謀社會的更新。實言之，當以勁疾之風，掃除社會上污穢之惡習，更以薰和之氣，培養社會上之本機與正氣，負此重大使命者，唯（新生活）之運動。

#### 丁，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衣食住行」四事之中，故「禮義廉恥」者，乃發民德以成民事，爲待人，處事，持躬，接物之中心規律，違反此規律者，無論其個人，國家，與民族，未有不爲之敗亡者。

持懷疑論者，約有二端：

其一，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美善的行爲，但恐智識技能不若人，則德行雖美善，亦不足救國。此說殆未

諸本末先後之義，人因求行爲之完善，而後有智識技能之需要，否則，智識技能不過爲濟奸作惡之具。「禮義廉恥」者，乃爲社會爲團體爲國家惟一之規律；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其智識技能適足以損人，結果亦不能有利於己，敗壞害國而已，故「禮義廉恥」不獨可以救國，且所以立國。

其二，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節文，凍餒不給，節文何用，推此說者之意向，乃由於管子「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二語之誤解而來。殊不知「禮義廉恥」，爲人之本，未能爲人，何有衣食。蓋管子此言，僅示一方，綜其治平之要，仍以四維爲先。蓋有「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可以人力足之，倉廩不實，可以人力實之。無「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爭之盜之仍不得足，倉廩不實，爲竊爲乞仍不得實。「禮義廉恥」之行爲，乃糾正爭盜竊乞之行爲，所謂以正當方法求其足求其實耳。故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者，衣食不足，終不得足，倉廩不實，終不得實，即使已足已實，而以爭盜竊乞行爲施於人與人之間，衣食雖足亦不能用，倉廩雖實亦不能享矣。世界最富足之都市，往往盜匪亦最多，此其明證，而今日一般「漢奸」「奴才」「國賊」「共匪」與乎「貪官污吏」等等，察其作惡之由，豈皆爲饑寒所驅使，祇忘其固有「禮義廉恥」之本心耳。「禮義廉恥」之重要如此，故必須以「禮義廉恥」爲生活之規律。

二，「禮義廉恥」之解釋。「禮義廉恥」古今立國之常經，然依時間與空間之不同，自各成其新義，吾人應用於今日待人，處事，接物，持躬之間得爲簡要之解釋如下：

「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者，謂之定律。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理之在國家者，謂之紀律。人之行爲

，能以此三律爲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爲的表現，謂之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者，宜也。宜卽人之正當行爲。依乎禮——卽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爲，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廉者，明也。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爲是，反乎禮義爲非。如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者，知也。卽知有羞惡之心也，己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是恥者，謂之惡。惟羞惡之念，恒有過與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在切實。有切實之羞、必力圖上進，切實之惡，必力行彌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義廉恥之解釋，既如上述，可知恥是行爲之動機，廉是行爲之嚮導，義是行爲之履踐，禮是行爲之表現。四者相連貫，發於恥，明於廉，行於義，而形之於禮、相需相成，缺一不可。否則，禮無義則奸，禮無廉則侈，禮無廉則諂，此奸，侈，諂皆似禮而非禮者也。

義無禮則犯，義無廉則濫，義無廉則妄，此犯，濫，妄，皆似義而非義者也。

廉無禮則僞，廉無義則吝，廉無恥則污，此僞，吝，污，皆似廉而非廉者也。

恥無禮則亂，恥無義則忿，恥無廉則醜，皆似有恥而無恥者也。是誠所謂「恥非所恥」，則恥蕩然矣。如果其禮爲非禮之禮，義爲不義之義，廉爲無廉之廉，「禮義廉恥」適足以濟其奸犯，僞亂者之私而已，可不辨乎？

三，食衣住行之解釋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有二：一爲物質的資料，一爲精神的表現，物質的資料卽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是也。精神的表現，卽飲食，服御，居住，行走等等是也。

惟「行」之一字，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行，訓爲行走。廣義之行，訓爲行動。故以廣義言之，「食衣住行」之一切動作，無一不可納諸「行」之範疇，而狹義之行，祇爲「行」之一端耳。

由此吾人可知：三民主義之「食衣住行」，乃注重物質資料之解決，而「行」之一字，係從一面的名辭之解釋，觀於建國大綱中「政府常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一段可以知矣。至現在新生活運動中之「食衣住行」之「行」字，乃兼有廣狹二義，吾之「行的哲學」意亦在此。觀於前章新生活運動內容之所述，其大意可得而知也。

四，「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之關係。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由物質與行動兩事具備，已於前章詳言之；「行」之爲訓，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行，其於「禮義廉恥」之關係，亦具有「禮義廉恥」之解釋一章，茲俱不贅，今所欲言者，爲「禮義廉恥」如何直接表現於食衣住行之中。

食衣住行遂行，可分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與方式之運用的三個方面，今試分別言之：

一，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廉者明也，應明其分，苟非其分，一介莫取。質言之，食衣住行之資料，須以自己勞力換得，或以正當名分取予。若爭奪依賴，固所不可，卽施讓贈與，亦所不屑。先儒所謂「先節事大，餓死事小」卽此意也。

二，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義者宜也，須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與因位制宜，何謂因人制宜？老者本帛食肉，不負載於道路，宜於飽暖舒閒，而少年僅以不飢不寒爲足，宜於刻苦鍛鍊也。何謂因時制宜？四季寒暖不同，飲食起居宜順時調節，以與氣候相適應也。何謂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氣候不齊，近山濱水，生活習慣亦異，宜依地爲良，以與環境相適應也。何謂因位制宜？或臨萬民以執法，或帥三軍以禦敵，必有一定體制，始足以見威儀



而藏所事，要在不卑不亢，毋泰毋嗇，因其地位之上下以制宜也。

三，方式之運用應合乎禮——禮者理也，（一）須合乎自然的定律。（二）須合乎社會的規律。（三）須合乎國家的紀律。其具體事項，列舉於「新生活須知」，茲不具論。

「禮義廉恥」之互相連貫，前已言之。食衣住行之必合乎禮義廉恥，其間亦互相連貫，固無待言。無論其為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方式之運用，皆有密切之關係。如三者有一失禮，亡義，與不廉之事，即成爲生活污點，皆當行以爲恥也。

### 戊，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 一，運動之責任

一，全部運動，由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持之。各省市縣如有發起同樣運動者，乃可設會，但縣會應受其省市會之指導，而免分歧。

二，省市縣會應由省市縣中最高行政長官主持之。以省黨部，民政廳（或社會局）教育廳（或教育局）公安局及軍事機關各派高級人員一名，社會各公法團亦各派負責人員若干人共同組織之，以資劃一。

三，鄉村農人由區保甲長，工人由廠長或工會負責人，商人由各業公會負責人，學校由校長教職員，軍隊由政訓處長與主管長官或軍隊黨部負責人員，公務員由各該機關主管官，家庭婦女由婦女協會，負責提倡。仍須由當地促進會派人指導之。

#### 二，運動之工作

分調查，設計，推行三項

### 三，運動之費用

一切費用應極力節省，由發起人與主持之人或當地政府籌給，但不得向外募捐。

### 四，運動之事項

由南昌促進會決定分發，先從規矩與清潔兩種運動開始進行。

### 五，運動的程序

一，由自己作起，再求之他人。二，由公務人員作起，再推之民衆。三，由簡要之事作起，再及其次。四，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事作起，再行其餘。五，由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如學校公署，車站，碼頭，戲館，公園，會場……等作起，再求之於全體之社會。

### 六，運動之方式

一，先以教導，後以檢閱——教導是以身教，口教，再以圖畫，文字，戲劇，電影爲教。檢閱是由促進會派人查考或由其本處每年分季比賽，評定甲乙以獎勵之。

二，除原有隸屬之關係（如長官之於部下，父兄之於子弟，教員之於學生等）外，不得干涉。一般普通朋友性質者，祇可勸導而已。

### 七，運動之時間

一切運動，只可在公餘，及休假等閒暇之時間行之，不可耽誤本業。

### 已，結論

要之，新生活運動者，即除去不合理之生活，代之以合理之生活。如何能使國民之生活合理，曰必提倡以「禮

「義廉恥」爲日常生活之規律。

一，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粗野卑陋之行爲，求國民生活之藝術化。藝術者，非少數有產階級之裝飾，乃無男女老幼貧富階級之分，實爲我全體民衆生活之準繩。所謂人的生活，與非人的生活之分野，即在於此，凡人欲盡其所以爲人之道，舍此莫由。故必以藝術「持躬待人」者，始能盡互助之天職，中國古代「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現今反爲東西列強建國主要之藝術，殊不知此即我中華民族持躬待人，修齊治平最優美之固有的藝術。現在社會之所以猜忌，嫉妒，怨恨，傾軋者，皆遺忘此藝術陶養而生之病態也。必以藝術「治事接物」，始能收整齊完善，利用厚生之宏效，而其要旨莫過於格物致知，明辨本末，器求創造，術尚精微，能如是則粗野錯亂，簡陋卑劣諸弊自除。

二，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爭盜竊乞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生產化。中國之貧，由於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凡不生而食者，其食之所資，不出於劫奪，須出於倚賴，而皆由於不知「禮義廉恥」爲之也。故必須使生活生產化，而後勤以開源，儉以節流。知奢侈不遜之非禮。不勞而獲之可恥。昔者齊之所以霸，今者意德之所以強，皆賴是耳。故救中國之貧困，弭中國之亂源，其道莫要於此。

三，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亂邪昏懦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軍事化。國不能戰，無以爲國；廣士衆民，徒資寇盜，救國之弱，惟有尙武。方今赤匪充斥，內亂未已，版土日蹙，外侮頻仍，帝國主義者與漢奸赤匪，內外勾結，皆挾其全力，以壓迫我民族，破壞我國家，吾人欲救此危機，完成其安內攘外之目的，亦非準備全國國民之軍事化，不足以圖存。而軍事化之前提，即在養成國民生活之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性，以求其共同一致之守秩序，重組織，盡責任，尙紀律，而隨時能爲國家與民族同仇敵愾，捐軀犧牲，盡忠報國也。

綜合上述諸義，約而言之；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高尚？曰生活藝術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富足，曰生活生產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鞏固？曰生活軍事化。三者實現，是謂生活合理化。合理化所賴以實現之規律，曰「禮義廉恥」。所賴以實現之事項，曰「食衣住行」。使我全體國民以「禮義廉恥」為規律，實現之於「食衣住行」之中，則謂生活之內容充足，條件具備。是謂生活革命之完成。而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基礎，亦即奠定於此。

## 新生活須知

第一 新生活之準則：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食衣住行，依此為據，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第二 新生活與禮：何者為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第三 新生活與義：何者為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第四 新生活與廉：何者為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第五 新生活與恥：何者為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尊重自處，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圖苟存，寧死禦侮。

第六 新生活中之食：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恣口腹，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

專載

六十七

溢，遇酒毋酌，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飯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聚餐，相讓舉箸，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鴉片屏絕，紙煙勿吃，恥養於人，自食其力。

第七 新生活中之衣：衣服章身，禮貌所寄，莫趨時髦，樸素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主婦自做，洗滌宜勤，縫補殘破，拔上鞋跟，扣齊鈕釦，穿戴莫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冠帽即脫，被褥常晒，行李輕章，解衣贈友，應郵貧寒，

第八 新生活中之住：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樂聚，敦睦毋譁，黎明即起，漱口刷牙，剪甲理髮，沐浴勤加，建築取材，必擇國產，牆壁勿污，傢具從簡，窗牖多開，氣通光滿，愛惜分陰，習勞勿懶，當心火燭，謹慎門戶，莫積垃圾，莫留塵土，廚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通溝清道，和洽鄰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有紀念，家揚國旗，敬旗敬國，升降循規。

第九 新生活中之行：行是走動，行亦作爲，舉止穩重，步武整齊，乘車搭船，上落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持，走路靠左，胸部挺起，兩目平看，端其欲視，拾物還主，相識見禮，遇喪知哀，觀火勿喜，噴嚏對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貫而入，莫作吵鬧，莫先搶說，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做事踏實，應酬戒繁，嫖賭絕跡。

第十 新生活之推行：生活革新，乃除惡習，最先着手，規矩清潔，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而遠，由小而大，逐漸感化，力行勿懈，公務人員，在校學子，以身作則，率先做起，示人模範，彼此督促，團體家庭，次第實現，父訓其子，兄教其弟，夫婦相勸，朋友互勵，不費金錢，不耗時日，運動完成，風氣移易，奉告國人，一致努力，

## 民族教育的要點

邵元冲

在總理遺教中間，關於心理建設，非常重要，而心理建設的基礎，就是要大家求知，大家真真能夠求知，一切事情，纔可以辦得動，做得好。這些年以來，大家對於心理建設這個名詞，聽得很多了，但是實際上大家究竟知不知，或者知到怎樣的程度，這個證明要從事實來判斷。這幾年來，事實上的成績，固然是內憂外患交相侵迫，使國家的建設工作，政治工作，不能積極去做，至少也可以說沒有盡心去做，而所以沒有盡心去做的緣故，還是由於不知或者一知半解，沒有完全知道，所以求知的工作，是很要緊。我們感覺到往往有許多事情，不辦則已，一辦起來，就有許多障礙發生，這種障礙，尤以人事上的爲多，因爲我們辦事，一定要用人，但所用的人，往往有能者，未必有品，而有品者，又未必有能，有許多有能的人，不把他的能用到公事方面去，用到真真國民福利方面去，而用來發展自己的私利，進一步爲自私自利，而不顧國民福利，甚至濫私害公，這樣爲個人固爲得計，可是國家與公衆，確遭受痛苦了。譬如調查地方上某件事情，當然是派人前去調查，但是派的人，是否可靠，是否不至受被調查方面的利用，互相結託、共同蒙蔽，是否要再派監察的人去監督調查，此等流弊，可謂防不勝防，這就是人事上的重重障礙了，所以我覺得心理改革，沒有做到的時候，一切事情，都不容易辦好。國家許多建設工作，沒有辦起來，也不能完全諉過於內憂外患上面，實在還是由於我們人事方面的無能，或者雖有能而無品，因此把許多事情做壞了，而所以無能無品的緣故，還是由於知的方面有缺點。總而言之，求知問題，是心理改革上的重要問題，而求知的工作，須賴教育，要教育辦好，纔能夠普遍做到。教育應該有一個中心，這個中心，就是民族，因爲民族教育，能夠教人認識自己的地位、認識自己的國家，並認識自己的祖先。一個人要能明白自己的地位，國家的環

境，瞭解祖先的歷史，就知道自己對民族的責任，與對國家的責任了。所以教育的目的，不光是求物質上的知識，並且要求精神上的知識，我們要知道自己是中國人，對國家應該怎樣效力，纔能夠鼓勵志氣，奮發有為，這種志氣，不是一時的容氣或血氣，而是要堅忍卓絕，繼續不懈，所向無前的，這樣有一點知識，就有一點用處，這種國民的教育，就是現在我們所需要的。總理說人盡其才，是要人盡到公的方面去，不是盡到私的方面去，所以我們覺得十多年的教育，大家祇偏重在形式的物質，科學的方面，精神教育太不重視了。這所謂精神教育，最重要的就是倫理教育，所謂倫理教育的意義，不是教人學假仁假義，或虛偽形式的禮貌，乃是要培養國民健全的志氣，養成國民組織的能力，所以仁義禮智信，是維持社會的基本力量，沒有這種基本力量，社會便無從組織。假如說沒有了禮，那末一個人既然不能服從人，又不能指揮人，大家各自分離，彼此不顧，既不互助，又不合作，這樣社會就散漫了。而且人是有情感的，禮就是維持情感的表示，如果人人以自己為單位，情感便無從結合，精神教育就應當提起人與人的情感關係，使大家彼此一心一意，互相為助。但是人與人的關係，也有一定的分際，好比鐵路上的路軌，遇兩根連接的時候，必有若干空隙，以防天熱時發漲，若兩軌接合太密，一遇天熱，軌道發漲，無從伸展，必至彎曲隆起，易肇禍端。人與人的關係，也應有同樣相當的分際，固不可各個分離，也不能沒有分際，所謂倫理教育。又如智仁勇也是倫理教育中的最基本原則，一個人必智仁勇三者兼甚，才能成為完善的人，否則有智無仁，便易流為詐欺虛偽，有仁無勇，便易流為怯懦無能，有勇無智，便易流為剛暴殘忍，都不合精神教育的意義。所以我們覺得倫理教育是精神教育的基本，有了基本，纔能夠精神一貫，智仁勇相濟為用。但是我國這幾年來，對倫理教育，不但不注意，而且很輕視，致養成一般人徇私利己的風氣，國事敗壞實為總因。其次民族教育中間的歷史教育，也是非常重要，從歷史教育上使我們認識自己國家民族的由來，知道我們民族祖先，怎樣困苦艱難奮鬥努力，創

立起民族，組織成國家，使國家民族，能夠生存維持到現在。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民族的祖先，怎樣盡力，對於文化的創造發明，使之發揚光大，從這些歷史事實的教訓，才可以培養起民族精神，大家認識承先啟後的責任。但近年來教育方面，對於這一點似乎很不注意，大家祇知道喊着科學的研究，其實也沒有做到實際，就忽略了倫理修身與歷史的課程，現在大學中學畢業的學生，對於歷史的考試，往往所問非所答，這是我們很悲觀的一件事。我們看近百年來帝國主義侵略滅亡其他國家，就是盡量消滅被侵略國家的歷史，現在我們還保持獨立國家的立場，反而自己去消滅自己的歷史，這是我們覺得最危險的現象。所以今後我們要講民族教育，一定要注意歷史的認識，使大多數國民，知道自己是中國人，知道中國民族的祖先，經歷了多少艱苦卓絕，及偉大創造，各自奮勵奮發，同仇敵愾，以抵抗異國的侵侮。同時我們這幾年對於地理教育，尤其是對於中國的地理教育，很不注意，地理教育的目的，就是告訴我們自己國家的地理環境與實況，也就是使我們國民知道自己國家的產業，一個家庭中的子孫不知道自己家裏的田房屋，是一件令人奇怪的事，為什麼一個國家中的國民不知道本國的田地產業，大家倒並不駭異呢？七十多年前滿清政府與俄國分割國界，在黑龍江蒙古新疆方面失了幾十萬方里的土地，大家認為當時滿清政府當局，太沒有地理常識，但是到七十多年後的現在，大家是不是已經明白過來呢，看到最近大家注意的雲南邊界問題，就是一個很顯明的事實證明，因最近英國人在雲南緬甸交界地方開礦的事件，已經引起了社會上很嚴重的注意，但衆議紛紜，莫衷一是。到現在對於班洪班弄的地點界線，還沒有調查清楚的報告，這與七十多年前在滿清政府時代之下的情況，又有什麼不同呢？而且關於邊疆問題，不僅在雲南是如此，其他西北西南許多地方，沒有確切的界限調查與明瞭實際的情形，這知糾紛事件，一定也會層見迭出於將來。中國土地，固然很廣大，喪失些似乎不感覺到什麼，但照這樣一失就是幾十萬或幾千萬方里，也就經不起多少次的。所以我們覺得地辦教育，不但需要多少人去



深刻研究，而且要普遍灌輸到一般國民，使大家都有相當的地理常識。這樣我們在時間上有歷史的認識，在空間上有地理的觀念，而個人的立身處世，又有倫理道德的修養，才真可以樹立民族教育的基礎，培養起國民性，大家能夠發揮爲國禦侮同仇敵愾的精神，各自運用自己的智識能力，貢獻給羣衆，爲整個民族生命與國家生存努力。所以上面所說的幾點意思，雖很簡單，但自覺很合乎 總理所講要我們求知的基本條件，我們要貫徹 總理告訴我們求知的意義，要建立心理建設的基礎。對於民族教育，實是現在最迫切需要努力的工作。在民族教育中間，我們能發揚中國的倫理道德，認清本國的歷史地理，才可以激勵我們的精神，確立我們的志同，奮發我們的勇氣，擔負起重大的救亡圖存的責任。

## 中國教育的幾個根本問題

我們在此國難嚴重期間，各方面都要加倍努力，打破國難，如何打破國難，我以為最感重要的是教育，教育沒有辦法，國難沒有打破希望。教育與其他事業不同，有許多事業只要時期的努力就可以看到成績，教育則不然，不是一年二年所能效果立見，中國教育過去的錯誤已經不少了，現在國難如此嚴重，再不容我們走錯了教育途徑，或採錯了教育方法，如果再走錯路，結果不堪設想。現在大家都在談教育問題，可是究竟那些問題要特別注重，大家好像還沒有確定或一致的見解，我們必得確認那幾個是最重要的問題，認定了竭力來解決，用幾年工夫或能創立一個風氣，引導中國教育到復興民族的大道上去。我以為現在教育上最重要問題，有以下四個問題：

(一) 如何使教育平民化。在過去數千年的中國教育制度之下，因爲族學義學組織之存在，並且因爲教育的內容簡單，有錢的人可讀書，窮的人亦可讀書，那時候的教育不是屬於某一個階級的，而是天賦優異的人的，歐洲各國皆稱譽中國歷史上的社會組織，不合階級性，大半就是基於這種事實。自從採用歐洲學校制度以後，教育的內容

較前複雜，教育的費用從而增加，教育差不多成爲富裕階級的專利品，一個人進大學，每年非化三四百元不可，一個中學生每年亦非一二百元不可，惟富有階級纔能担當這麼一筆學費，窮的人即令天資聰慧，亦只有望而生歎，要使教育平民化，我們應從二方面來努力：（甲）實施義務教育，使教育普及，使一般平民都有進學校的機會，應受學的都到學校去讀書，而且不收學費，書籍紙墨筆硯等費亦由學校供給。但這一個理想不是短期間內所能完全做到，就是歐洲諸國，在我們開始摹倣他們教育制度的時期——三四十年前——也有許多國家不曾做到，甚或現在還沒有做到。那末我們，究怎樣去做，兄弟個人之意，以爲做的方法應該是，每一個省區先擇定一個或兩個市，並擇定少數農區，成立一個計劃，懸的以赴，以三年或四年爲期，在這一個擇定的區域內做到一切應就學兒童，完全入校的條件，一處成功，他處必倣倣，羣相倣倣，義務教育之普及方可實現。首都有七十萬人口，現在有多少兒童失學，大約應就學的兒童只有三分之一在學校內，教育部希望南京市成立一個計劃，於三年內做到義務教育的普及，同時並想督促其他若干市與農區，成立相似的義務教育計劃，以樹立實行義務教育的先聲。（乙）教育機會平等，義務教育，一時固然不能普及，就令普及，也只能限於小學教育，我們如果要使教育平民化，還得設法使中等以上教育機會平等。換句話說，還得使有大才而家道貧寒的子弟有受中學大學教育的機會。欲達到這個目的，我們應該使全國省市縣，採行一種細密的獎學金制度。現在有些省市，已經設有獎學金，但是規模還是太狹，辦法還不盡善，教育部現正擬訂一種規程，務求各縣都設立若干名中學獎學金額，使貧寒優秀子弟，得領受此種獎學金，以受中學教育，各省都設立若干名專科以上學校獎學金額，使貧寒優秀的中學畢業生，得受高等專門教育。實際上講，這種制度，並不需要大款子，不至佔據省縣教育經費的重大成分，可是獎學金制度的普遍設立，可以達到教育均等理想。

(二) 如何使教育生產化。教育注重生產能力的訓練，職業訓練，這是中央的一貫方針。現在的問題，是如何達到這一個目的，我們認為初步的辦法，第一，應該是規定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的分配。中等教育包含着普通中學，師範與職業三項，有許多省市，中等教育經費，極大部份都用在普通中學，職業學校的數量很少，這是一種不當的畸形發展。高中畢業學生本來應該去升大學或專科學校，可是每年十個高中畢業生只有一二個升學，大多數出了高中並不能升入大學，因此社會中年年增添了許多既不能深造，又不能自食其力的青年，這便是普通中學畸形發展的一種結果，補救的方法，在使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能夠約略的平均分配於普通中學，師範與職業三方面，政府近來已經確定這三種教育經費的比率，並限各省市於三年以內，完全達到規定的標準，我們很盼望都能於期限以內做到，第二，應該限制專科以上學校招收文科實科學生的比率。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的在校學生，據前兩年的統計，屬於文科的（指，文，法，商等科而言）多於實科（指，理，農，工，醫等科而言）學生一倍以上，自從去年，教育部已規定一種辦法，令各校所招文科學生，不得多於所招實科學生，這種辦法如繼續推行三年，風氣應可大變，同時政府與社會，如果能夠對於實科學校的設備，特別助其發展，則所謂教育生產化，當不致徒託空言。

(三) 私立學校問題。在現時情況之下，全國學校，至少仍有一半以上是私立的，所以私立學校的地位，仍然很重要，即就專科以上學校而言，私立的有五十幾所，學生人數總在二萬以上，佔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與學生總數半數以上，私立的中學也有相似的情形，我國如果要使全國教育迅速的發展完善，對於私立學校，辦理不善者應限令改善或強其結束，其辦理著有成績而受目前經濟不景氣影響，不能維持或發展者，政府亦應履行維護責任。中央政府最近決定對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成績優良者，予以補助，並已通過一種補助預算。我們很盼望各省市對於私立中小學，也能成一種補助預算。

(四)教育經費獨立問題。一個財政已上軌道的國家，固無須說什麼教育經費獨立的話，可是在目前的中國，教育經費的獨立實在是教育界急迫的要求。我們知道安定是增進教育效率第一個條件，不安就不容易有進步，有幾個私立學校成績很好，這並不是因為他們辦學的人才特別優越，這是由於安定，尤其是經費安定。吾國各縣的教育經費，向來大都有的款，如田賦附加之類，近來大都被挪用了。省教育經濟，只極少數的省分已做到教育獨立條件，河南已完全獨立，江西江蘇亦都已獨立，福建由中央就鹽稅撥付，可說是相當獨立，湖南的教育一部份已獨立，最近南京市教育經費亦經獨立，浙江因陳廳長之努力與各方之援助，亦已定有一個分年實行獨立之計劃，其他各省亦在進行當中，如果全國各省縣的教育經費，在最近期內，全部分或大部分能確定，三年五年之內，吾國教育必有顯著的進步。

以上幾個問題，實為中國教育的幾個根本問題，這幾個問題能解決，教育才有辦法，教育有了辦法，中國才有生路，望大家努力。

###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三年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 甲，中等教育

##### 一，設施之事項

成立中學會考委員會

##### 二，籌備之經過

緣起——前奉 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等因，惟本省二十一年度因多倫失陷，人心惶惑，未能舉行，曾經電請暫免並奉銑電，准免舉行在案，茲幸地方平靜，各學校照常開學

專 載

，亟應組織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以資進行。

計劃——查本年度，本省參加會考學校，為省立宣化中學校與省立張家口中學校兩處，共計三班，約七十餘人，為照顧事實起見，經委員會決議，分省會及宣化，一處舉行，並決定會考日期，初中定由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七日止，高中定由二十五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 三，推行之成績

遵照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由本廳擬定，本省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十五條，並分呈 省府及 教育部核示，以資遵循，旋奉 部令內開，呈暨細則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等因，復聘請省黨部委員郭培愷，男師校長胡壽塘，女師校長王景輯，本廳秘書王克佐，張惠周，科長王繼儒等六人為委員，並將各區辦事細則，主試委員及監試委員應行注意事項，由該委員會，分別擬定，開會通過。

### 四，辦理之結果

本省會考係初次舉行，故將會考規程，令發各該校遵照，至考試成績如何，邀俟後報也。

### 乙，社會教育

#### 一，設施之事項

舉行兒童節慶祝大會

#### 二，籌備之經過

緣起——遵照 教育部令，於四月四日（兒童節）舉行兒童節慶祝會 良以兒童為社會之新生命，其天真

活潑，光明皎潔之心地，與輝煌煥發，勇往邁進之精神，尤足以使社會人士加以注意，藉挽頹風，由本廳組織兒童節慶祝會籌備委員會，籌備進行。

計劃——是日上午十時，在公共體育場，集合省垣各小學校暨孤兒所舉行慶祝大會並表演各項遊藝，散放關於兒童節宣傳品多種，晚六時舉行提燈遊行，按照預定計劃路線進行，有條不紊。

### 三，推進之成績

關於前項計劃是日參加者，小學校二十一處，孤兒所一處，共計兒童一千三百六十八人，開會時秩序井然，兒童精神煥發，故表演遊藝，俱能各盡所長，社會人士，於觀感上亦當有良好之影響也。

### 四，辦理之結果

關於舉辦兒童節慶祝會經過情形及秩序單宣傳品等業經呈報 省政府審核備案矣。

### 一，設施之事項

#### 籌設兒童圖書閱覽部

### 二，籌備之經過

緣起——省立民衆教育館對於兒童圖書閱覽部尙付缺如，本廳有見及此，檢發兒童圖書多種，令發該館另闢一部，俾供一般兒童隨時閱覽，藉以鼓舞兒童興趣，喜於課外閱讀，養成習慣裨益良多。

計劃——先由省立民衆教育館另闢兒童閱覽部，逐漸增購兒童圖書，以期充實內容，藉謀社教之發展。

### 三，推進之成績

關於前項閱覽部之兒童圖書，係兒童節慶祝會本廳徵集贈品之一部，經籌委員之同意，除當場分獎各

兒童不計外，其餘留存書籍，不下一百四十餘種，發交該館，另行闢設一部，是該館兒童閱覽部之成立，未始非兒童節有以促成之也。

四，辦理之結果

關於兒童圖書閱覽部之成立，省立民衆教育館以該館圖書部遷移地址，現正着手整理，一俟就緒，當可開放，俾一般兒童得以普遍閱覽云。

一，設施之事項

成立戲曲檢查委員會

二，籌備之經過

緣起——查戲劇爲社會教育之一，移風易俗，感人最深，誨盜誨謠，足傷風化，值茲國難嚴重道德日下之際，關於戲劇之有益於風俗人心者，固應積極予以提倡，其謠詞俚調，足以妨害風化者，尤宜消極嚴厲取締，力謀改良。比奉 省政府秘書處函以本市大小各戲園所演戲齣，多有傷風敗俗，於社會教育毫無補益者，本廳遵即積極籌備，擬具規程，組織成立戲曲檢查委員會，實行檢查改良戲曲云。

計劃——實行檢查後，凡本市大小戲園，所演戲齣如：「秧歌」「蹦蹦」等之有傷風化者，嚴予禁止同時對於戲曲之孝弟忠信有關道德者積極提倡恢復，予以指導改良雷厲風行，積久，則影響風化裨益社會，定非淺鮮。

三，推進之成績

，辦理之結果

奉 令會同民政廳警務處，實行檢查，於四月九日開會討論檢查辦法，擬具規程，呈准備案，復於十九日假廳開或立會，推定主任委員暨當值委員，並印製檢查表式，刊刻鈐記開始辦公云。

此會成立後，業經檢同印模，呈報 省政府請予備案，俟令准後，即可通告各戲園，實行檢查矣。





## 附 錄

### 察哈爾省教育廳五月份廳務大事記

五月三日（星期四）

本日開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本廳廳長暨秘書王主任出席。  
下午開戲曲檢查委員會成立會，本廳李科長鍾秘書張辦事員出席。

五月五日（星期六）

本日爲革命政府紀念日，放假一日，並懸旗誌慶

五月七日（星期一）

本日舉行紀念週，廳長主席，王科長報告。

五月九日（星期三）

本日爲五九紀念日，由省黨部召集開會，本廳派廉秘書出席。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本日舉行紀念週，廳長主席，王秘書主任報告。

五月十九日（星期六）

附 錄

教 育 公 報

本日舉行第八十次廳務會議。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本日舉行紀念週，廳長主席，李科長報告。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派廉秘書指導清真小學校禮德兼語言競賽會。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本日舉行紀念週，廳長主席，張秘書報告。